

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自治区、中卫市相关规定，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通过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8000 万元，专项用于中卫沙坡头机场客运和货运航班给予的补贴，引导航空公司稳定运营航班，培育航空市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基础补贴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符合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规划。

（二）重点保障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转型升级。

（三）补贴额度根据航班频率、航线距离、飞行成本及客流增量等因素综合计算。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贴对象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经营活动正常的航空企业或包机商。

第七条 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指定期直飞中卫或以中卫及其他运输机场为经停点的航班，具体包括：

（一）现已开通的客运航班。

（二）新开或加密国内客运航班。

（三）暑期、旅游旺季、重点节假日期间开通的非定期客运航班、包机。

（四）新开国内货运航班、包机。

（五）新增驻场运力。

第八条 专项资金补贴标准

（一）对于新开、加密的国内客运定期直飞航班，基础补贴金额以空客 A320、波音 737 系列机型为基准核定，按航程计算，空客 A320、波音 737 系列以下机型在此基础下浮 10%以上。

航程（单程）在 1.5 小时以下的，不高于 6 万元/班；1.5 小时以上、2.5 小时以下的，不高于 8 万元/班；2.5 小时以上的，不高于 10 万元/班。

对通达有利于促进中卫全域旅游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政商交流交往城市（地区）的航班，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可再给予不高于 25%的奖补（具体城市地区名录见附件一）。

对经其他机场延伸至中卫的航班，在对经停机场至中卫航班补贴的基础上，可再给予不高于 30%的奖补。

（二）对经停中卫机场的航班，若按两个以上航段合并计算基础补贴，则在补贴总额的基础上，每班补贴金额按不低于 20%调减。

（三）对现有已执行两年以上的航班，自本办法实施次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补贴金额的 10%降低；对现已执行但不足两年的航班，给予两年培育期，自第三年起，按不低于上一年度补贴金额的 10%降低；对新开航班，给予两年培育期，自第三年起，按不低于上一年度补贴金额的 10%降低。

（四）对定期航班，在客座率达到一定幅度后，给予绩效奖励，奖励标准按 100 元/人次核算。

始发中卫机场航班，冬春航季客座率以 50%为基准，夏秋航季客座率以 65%为基准，对超额部分按人次给予奖励。

经停中卫机场航班，冬春航季客座率以 50%、进出港率（进出中卫旅客占本班次总旅客数比率）以 30%两项指标为基准，夏秋航季客座率以 60%、进出港率以 50%两项指标为基准，对超额部分，按进出中卫旅客人次给予奖励。

（五）暑期、旅游旺季、重点节假日期间开通的非定期客运航班、包机，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只给予基础补贴，可同时享用相关旅游奖励政策。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一）对于在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补贴范围之内的，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会同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执行。

(二) 对于超出本办法规定补贴标准、范围，但对推动中卫航空运输和全域旅游等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客货运航班、包机、驻场运力，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会同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一) 执行国内客运定期航班须持续经营 1 个航季以上。

(二) 国内客运定期航班执行率不低于 85%。

(三) 非定期航班参照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一) 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航线客座率、执行率、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等运营情况。

(二) 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汇总审核的航班情况统计表。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等资料。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拨付程序

(一) 拨付时间：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每年分 3 月、7 月两次各按 50% 向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拨付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二) 保证金：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在航班开通前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向相应航空公司（或包机商）拨付保证金或预付款。

(三) 申请：专项资金采取季度(月度)支付方式，航空

公司（或包机商）在每季度（月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提交专项资金拨付申请。

（四）审核：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收到申请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汇总工作，并向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申报。

（五）核拨：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收到申报材料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审定拨付。

（六）决算：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每年对补贴资金进行决算，当年结余资金滚动用于以后年度航空运输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航空公司或包机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专项资金补贴。

（一）已经获得自治区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

（二）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的。

（三）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年度内有违反税收、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并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不符合专项资金补贴要求的。

第十四条 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总额的 1%用于航空市场开发、航线营销宣传等工作。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每年 3 月份拨付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由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不得用于航线营销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每年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航空公司航班执行率、

客座率、进出港率等合同履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市审计局定期对专项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挪用或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以上”“不低于”均含本数，“以下”“不高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冬春航季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夏秋航季。

附件：1.城市名录表

2.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标准表

附件 1

城市名录表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杭州、南京、厦门、福州、重庆、天津、昆明、南昌、南宁、青岛、郑州、武汉、长沙、无锡、宁波、温州、珠海、大连、汕头 24 个城市。

附件 2

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标准表

补贴内容	基础补贴标准	绩效奖励标准	补贴条件	备注
现有客运航线	1.已执行两年以上的航班，自本办法实施次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补贴金额 10%的比例降低。 2.已执行但不足两年的航班，给予两年培育期，自第三年起按照每年不低于上一年度补贴金额 10%的比例降低。	1.对于中卫机场始发航班，冬春航季以 50%客座率为基准，夏秋航季以 65%客座率为基准，对超额部分按人次给予奖励。 2.对于经停中卫机场航班，冬春航季以 50%客座率、进出中卫旅客占比航班总旅客人数 30%两项指标为基准；夏秋航季以 60%客座率、进出中卫旅客占比航班总旅客人数 50%两项指标为基准，对超额部分，按进出中卫旅客人次给予奖励。 3.奖励标准为 100 元/人次。	持续经营 1 个航季且执行率不低于 85%。	按照实际执行班次给予补贴，按进出中卫客流增量给予奖励

新增或加密客运航线	1.航程在 1.5 小时以下的，不高于 6 万元/班；1.5 小时以上到 2.5 小时以下的，不高于 8 万元/班；2.5 小时以上的，不高于 10 万元/班。以上补贴以空客 A320、波音 737 系列机型为标准进行核定，空客 A320、波音 737 系列以下机型在此基础调减不低于 10%。 2.对通达推进中卫全域旅游、产业转型发展等有重点引领的城市地区航班，在上述标准上可给予不高于 25%增幅。 3.对经其他机场延伸至中卫的航班，在对经停机场至中卫航班补贴的基础上，对原有航班可给予不高于 30%补贴。 4.给予两年培育期，自第三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补贴金额 10%的比例降低。	1.对于中卫机场始发航班，冬春航季以 50%客座率为基准，夏秋航季以 65%客座率为基准，对超额部分按人次给予奖励。 2.对于经停中卫机场航班，冬春航季以 50%客座率、进出中卫旅客占比航班总旅客人数 30%两项指标为基准；夏秋航季以 60%客座率、进出中卫旅客占比航班总旅客人数 50%两项指标为基准，对超额部分，按进出中卫旅客人次给予奖励。 3.奖励标准为 100 元/人次。	持续经营 1 个航季且执行率不低于 85%。	补贴标准以空客 A320、波音 737 系列机型为标准进行核定，空客 A320、波音 737 系列以下机型在此基础调减不低于 10%。补贴按照实际执行班次核定，可按进出中卫客流增量给予奖励。
暑期、旅游旺季、重点节假日期间开通的非定期客运航班、包机	依照新增航线基础补贴标准，可按班次给予基础补贴。	无人次奖励补贴。		可同时享用相关旅游奖励政策。